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21〕79号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2021年第29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范基建程序，保证工程质量，依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建发〔2016〕39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市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建发〔2017〕3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申报手续的补充通知》（渝教建发〔2017〕4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委直属公办高校基本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渝教建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基本建设是指学院的楼宇、场地设施及相关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国拨资金项目，自筹资金项目，贷款项目，捐赠款项目，以学院为法人的学院与社会合作建设项目，学院负有管理责任的其它项目。

维修工程是对学院建筑、设施、管网、环境和绿化进行维护、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活动，学院对维修工程按零星维修和专项工程进行分类管理。

（一）零星维修指投资估算在1万元以内（不含1万元），

以恢复建筑、设施、管网、环境和绿化原有功能及效果进行的施工作业。

(二) 专项工程指凡属新、改、扩建或投资估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维修工程。专项工程需按学院规定程序申报, 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院的基建管理工作由书记、院长全面负责, 分管基建的院领导协助书记、院长工作。

分管院领导的主要职责: 主持编制校园总体规划; 协助书记、院长决策建设项目的规模、投资、建设地点和方案设计; 配合上级部门争取建设资金; 审核学院的年度基建计划; 牵头组织具体项目的实施。

第三条 单独设置基建职能部门, 具体组织项目的实施。实行分管院长领导下的基建职能部门领导负责制。

基建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建设标准、基建程序、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行为规范。

(二) 组织编制或修编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负责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设计招标、送审、报批工作。

(三) 组织编制学院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筹资金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负责项目的选址定点、立项报批、项目核准、地质勘察、灾害评估、环境评价、设计报批、施工报建等前期工作。

（四）组织编报学院基建规划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

（五）负责或协助校内其它职能部门管理学院用地。

（六）派驻工地现场代表。

（七）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的监理计划，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督促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组织建设项目的阶段验收、单项验收、竣工综合验收和保修工作。

（八）编制工程预算、用款计划、工程结算；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报告和竣工报告，编报各类基建报表，协助做好财务决算和基建财务报表工作。

（九）负责项目的文件档案（包括工程技术档案、项目审批报建档案、基建财务档案）收集整理、审核归档工作。

（十）参与编制学院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全面了解教学科研与基建相关的情况，了解专业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对基建的要求，熟悉师生员工的生活特点、规律及其对基建的基本要求。

（十一）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

（十二）向师生员工宣传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十三）完成上级部门和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条 学院应为基建职能部门配足相应的建筑、结构、水电安装、预结算等专业技术人员。有条件的情况下应设置总工程师岗位。

第五条 采购部门是基建维修项目招投标及设备采购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专项工程的招投标；负责基建维修项目中所需设施设备的采购。

第六条 审计部门是基建维修项目预算编制审核、清单编制审核、最高限价审核和结算审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审计中介机构的遴选和管理；负责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参与招投标、认质核价、工程收方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财务部门是基建维修项目经费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资金筹措、计划与调度；依据进度款支付资料、结算资料等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门参与基建维修项目的认质核价、工程收方和竣工验收，负责固定资产入账等工作。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基建维修项目的管理进行监督，接受群众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或个人）是基建维修工程申报和使用部门（或个人），负责提出专项工程的初步方案和相应的功能与技术要求，参与设计、招标、施工旁站、竣工验收，负责维修工程的接收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保证基建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实行项目建设管理费制度。项目建设管理费列入项目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时单独列支。

第三章 校园建设规划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学院基本建设工

作指导性文件，包括校舍建设总体规划和绿化景观建设规划。学院在进行基本建设前，应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学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设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学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学院实际编制。

第十四条 学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应严格执行《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标准》《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重庆市绿色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等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设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分区合理。应有相对独立并合理的校前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体育运动区和办公区。校前区规划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校大门、收发传达室、校前广场、绿化广场等；教学区规划的主要内容为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科研楼等；学生生活区规划的主要内容为学生公寓、学生食堂、活动中心及学生生活辅助用房等；体育运动区规划的主要内容为体育馆、游泳馆（池）、田径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等；办公区规划的主要内容为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等。

（二）功能先进。要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要，并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有利于学科间的渗透和边缘学科的产生；有利于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其它资料和基础配套设施的共享和管理方便。

（三）符合标准。规划的各种校舍建筑面积、体育设施数量和用地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体现特色。要规划视野开阔、绿树成荫的校前区，突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和体育活动区在校园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园林式校园，提倡生态型校园。提倡人车分流，规划适当的步行区；不能实行人车分流时，人流集中区域车行道两侧应规划不小于车行道宽度的人行道。

（五）配套完善。应将各种管网和校园绿化景观建设纳入校园总体规划设计。校园内的所有管网应下地暗敷。

第十六条 学院周边环境应利于师生的身心健康，不得与集贸市场、医院太平间、监狱、看守所为邻。与化学、生物、物理等各类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标准的规定。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开设游戏机室、歌舞厅、桌球室、网吧等经营性场所。学院教学区的环境噪声应符合《民用隔声设计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校园总体规划是学院建设的依据，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当实施过程中确需局部调整时，应报市教委和规划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终身责任制。学院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项目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责任，不因有关当事人工作单位或职务变动、退休或退職等原因而免除。

第十九条 学院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施工质量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院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监理终身责任制。应选择技术力量强、重合同守信誉的监理单位实施项目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程和监理大纲，采取旁站监理方式，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对监理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建设项目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应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履约保证的要求，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重要的合同应当办理公证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备案、审批流程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新建（含改扩建）楼堂馆所项目、申请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投资审批管理。由市教委根据学院基本建设三年分期规划对该类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资金来源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二）除楼堂馆所项目外，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且列入学院基本建设分期规划的主体工程项目，由市教委根据学院基本建设三年分期规划，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和资金平衡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同意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市级投资主管部门一律不再审批。

（三）附属工程（如小型装饰装修、房屋维修改造、道路管网改造、环境绿化景观、电力改造扩容、供水供气、体育设施建设、校门围墙修建等），由市教委根据学院基本建设三年分期规划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和资金平衡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同意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级投资主管部门一律不再审批。

（四）除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以外，凡未列入三年分期规划和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校舍建设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环境评价。

（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三）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报市教委审核。

（四）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商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五）设计招投标。

（六）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预审》。

（七）到规划行政部门办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八）方案设计并报市教委审查。

（九）到规划行政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批准书。

- (十一) 地质勘察。
- (十二) 初步设计。
- (十三) 到建设行政部门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 (十四) 施工图设计。
- (十五) 到规划行政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十六) 监理、施工招投标。
- (十七) 到建设行政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申请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
- (十八) 组织施工。
- (十九) 基础验收。
- (二十) 主体工程验收。
- (二十一) 各专业工程验收。
- (二十二) 综合验收。
- (二十三) 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 (二十四) 到建设行政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的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工作，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和校舍设计方案送市教委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新建校舍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入

住学生前，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到学生集中易见的地方，接受学生、家长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实施校舍建设。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批准建设的校舍，竣工面积不得超过批准建设总面积的5%，投资不得超过批准投资的10%。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筑应坚持“经济、适用、安全、环保、美观”的原则。校舍建设应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勤俭办学、节约办学。校舍装修应树立“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思想，全面使用环保材料，反对过度装修，杜绝豪华校舍。要有利于防灾和安全疏散，要重点做好廊道、楼梯、安全出口等关键部位的设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应将学院建成最安全的地方，特殊时期可作为公众避难场所。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会堂、学生宿舍（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的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乙类）。

第三十条 校园建设应按《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和建筑节能规范，全面使用高效节水、节能产品。

第三十一条 校舍建设应适应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逐步完善空调、地暖等设施的安 装，改善师生员工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

第三十二条 校舍建设实行设计责任制，设计单位对项目的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因设计缺陷导致学院安全事故的，设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改扩建校舍需要变动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学院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验算报告。

第三十四条 校舍建设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校舍建设开工前向属地建设行政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申请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学院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应在各专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并到属地建设行政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主体结构、消防、防雷验收合格前，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专项工程由学院各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基建部门测算后，根据投资估算规模按以下程序审批立项：

（一）投资估算在 1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基建部门审批立项后实施。

（二）投资估算在 1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基建院领导审批立项后实施。

（三）投资估算在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基建院领导、院长审批立项后实施。

（四）投资估算在 1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提交院长办公会集体审定后实施。

（五）投资估算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集体审定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应急抢险项目先由基建部门组织实施，后按程序补办审批立项手续。

第三十九条 基建部门负责维修工程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全过程管理；审计部门和使用单位参与维修工程的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和投资控制。

第四十条 基建部门对每个专项工程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代表，并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会同资产部门、使用部门共同组建验收小组和询价小组，审计部门派人监督，以上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

（一）基建部门负责人是专项工程的行政负责人，主持召开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第一次工地例会；监控维修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衔接各职能部门协同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二）项目负责人是现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负责施工中的变更管理、隐蔽工程管理、施工过程管理、材料管理；负责档案管理；负责质量缺陷整改等。

（三）现场代表是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现场管理；负责施工

中的变更管理、隐蔽工程管理、施工过程管理、材料管理；参与工程变更（技术洽商）论证；负责工程测量；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审核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等。

（四）验收小组负责隐蔽工程的验收和收方并形成记录，记录必须完整真实，能反映工程的实际情况，参与各方人员签字认可，未经验收小组认可的隐蔽工程不得进入结算。

（五）询价小组负责认质核价材料的询价工作，询价应制定询价方案，形成询价报告。

第四十一条 凡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维修工程，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基建部门可聘请监理公司委派监理工程师参与管理；审计部门根据维修工程实际情况可委派专业公司进行过程跟踪审计。

第四十二条 基建部门应加强施工的过程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证安全，施工作业不得影响学院教学、科研和生活的正常进行，保证校园环境的整洁。

第四十三条 专项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要求先行自检合格后，再向基建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基建部门应及时安排组织验收。

第四十四条 竣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基建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返工、整改，整改合格后再行组织验收。基建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基建部门办理移交

使用手续。

第四十五条 基建部门要加强对零星维修的管理，做到维修快捷及时，并建立评估反馈机制。

第四十六条 维修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发生质量问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保证合理的施工工期，严禁人为压缩工期。

第五章 招投标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设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 100 万元（含）以上的服务类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含）以上，建筑施工、供水供电供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4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类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

项目具体招标工作，按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工程项目招标规定执行。

项目实行代建的，代建单位的选择，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编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第四十九条 学院领导干部不得插手干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有关人员打招呼，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影响招投标工作。

第五十条 施工合同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基建部门、审计部门、使用部门共同完成，在招标时应一并纳入，用于招标的施工合同必须锁定相关合同条款，严禁中标后再议定合同或擅自改变合同的行为。

第六章 工程结算审计

第五十一条 建设项目实行过程审计，审计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成本。其中 500 万元以上项目要实施全过程审计；500 万元以下项目可实行阶段性审计或环节审计。过程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

第五十二条 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审计后方可正式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第五十三条 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结算审计，由学院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审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审计报告报市教委备案。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结算审计，报市教委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校舍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向学院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学院收到施工单位的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然后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应在 3 个月内完成。

第五十五条 建设项目应按工程进度付款。结算审计前，预付工程款总额不得超过工程批复投资总金额的 80%。

第五十六条 外包零星维修和专项工程都应经过审计部门或委托专业公司的审计，未经审计的维修工程不得办理结算。

第五十七条 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基建部门一次性提交完整、真实、准确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基建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图、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合格后，及时送审计部门组织审计结算。

第五十八条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收取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至施工单位完全履约后方可支付。工程结算款的支付需按审批程序支付。

第五十九条 施工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应经财务部门核准，并纳入年度预算统筹。财务部门按审批后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七章 廉政管理

第六十条 实行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制度。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对基建队伍廉政建设负总责。分管院领导负责基建队伍廉政建设具体事宜，纪委书记负责基建队伍廉政教育和案件查处。

第六十一条 项目建设前和建设过程中，学院要通过案例分析、纪律讲座等形式，对基建管理队伍进行廉洁自律专题教育。

第六十二条 项目建设时，学院和相关人员要与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商等外来企业签订廉政责任书。违反廉政责任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学院项目招投标。

第六十三条 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吃、拿、卡、要行为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项目竣工时，学院要将项目建设廉政责任执行情况报市教委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原《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重青院发〔2016〕42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建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工程审批表
2.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隐蔽工程验收表
3.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收方记录
4.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5.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竣工验收表
6.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交付使用表
7.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支付审批表

- 8.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量签证单
- 9.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变更通知单
- 10.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商洽单

附件 1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专项工程审批表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项目简介			
基建部门意见：			
分管基建院领导意见：			
院长审批意见：			

原件存基建部门，分送审计部门、申报部门

附件 2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隐蔽工程验收表

验收时间：

第 页/共 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隐蔽 工程 内 容	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批名称		图纸编号
		工 程 量	
检查 结论	检查意见		
	影像资料是否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隐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隐蔽，修改后重新进行复查	
复查 结论			
施工单位签字（签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原件存基建后勤部门，分送审计部门

附件 3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收方记录

第 页/共 页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			
施工单位			
具体内容: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验收小组 签字(基 建部门盖 章)			

基建部门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设计单位		完成日期	
监理单位		合同工期	
竣工条件 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验收报告资料		
	施工安全评价		
	工程质量评定		
	整改问题执行情况		
申请验收	<p>根据合同规定，我方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的各项施工内容，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及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现场代表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基建部门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概算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分部验收情况	土建工程部分	
	水电工程部分	
	装饰工程部分	
	其他工程部分	
验收意见 质量评定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办理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结算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基建部门盖章）：		

基建部门和施工单位各一份，分送审计部门和使用部门

附件 6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项目交付使用表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评定		
	竣工验收时间		
移交使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移交时间： 年 月 日</div>			
施工单位		移交人	
基建部门		移交人	
使用部门		接收人	
备注：			

基建部门、交接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7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支付审批表

基建部门 意见	现场代表意见及签名：
	项目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基建部门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审计部门 意见	
财务部门 意见	
分管基建 院领导 意见	
分管财务 院领导 意见	

原件存基建部门，分送审计部门、财务部门

附件 8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量签证单

工程名称:

编号:

签证项目			
内容（包括原因、做法、工程量、费用计算等）：			
签证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基建部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9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变更通知单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专业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图号	变 更 内 容	
1		*包含变更内容和具体做法图纸或详细说明	
2			
3			
4			
5			
6			
签 字 栏	监理（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基建部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10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洽商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洽商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施工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设计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